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4〕8号



党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党委宣传部《关于召开院级党委中心组 学习经验交流会议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

现将党委宣传部《关于召开院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关于召开院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议的通知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提高领导班子办学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推动全校师生深入学习理论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带头作用。为了认真总结学习经验，展示学习成果，树立推广先进典型，进一步把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活动引向深入，按照校党委工作安排，初步定于11月下旬召开院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工作交流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各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党总支书记、实验中学党委书记

二、会议内容：

学习交流采用大会发言与书面交流相结合的形式举行。将从各单位上报的经验材料中遴选6—10个单位作交流发言。

三、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议既是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促进，也是对理论学习活动的一次督促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准备。

2.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和实验中学党委对开展中心组学习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把好的做法、经验形成1500字以内的书面

材料，经所在党委（总支）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1057801808@qq.com。

3.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中心组在理论武装、推动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党委宣传部

2014年10月22日

